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09

強力守護道路安全 桃園分署路邊抓車

為保愛車 當場繳納 2 萬元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道路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持續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行政執行案件強力執行。一名設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王姓女子(68 年次)，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綜合所得稅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交裁）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執行人員於本(2)月 13 日查得王女之車輛正停在桃園區民生路之停車格內，迅即至現場實施查封！當場會晤王女之姊姊，經當場繳納 2 萬元並提出清償計畫後，同意查封之車輛暫交由王女姊姊保管，惟若未按期清償，愛車仍將難逃法拍命運！

查王姓女子多次駕車行經高速公路惟均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，自 111 年 3 月起，桃交裁已對王女開出 150 張罰單，惟王女均未理會，亦未繳納，仍持續駕駛愛車趴趴走。本案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執行人員鍥而不捨尋覓王女車輛行蹤，於本月 13 日查得王女車輛正停靠於桃園區民生路上，執行人員迅即趕赴現場查封，獲會晤王女的姊姊於車上歇息，其表示王女正帶寵物看醫生，只是在附近臨時停車。王女胞姊與王女連繫後，其原表示無力清償，惟見執行人員張貼封條於車輛上，始驚覺

事態嚴重，請求不要拖吊車輛，願當場繳納 2 萬元，並承諾於 2 月底前繳清全部款項。見王女已提出清償方案，車輛亦已經查封保全，爰將查封車輛交由王女胞姊保管，並叮囑務必轉知王女儘速繳清款項，若仍未繳納，查封之車輛仍將拍賣抵償！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，積極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欠款案件，並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、牌照稅、費用等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於路邊停車格發現王女車輛



▲現場實施查封